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　　告　涂美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胡峻興
被　　告　林明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這是必備的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時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、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，遷讓返還原告2人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為系爭房屋之返還請求權，其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系爭房屋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可以查考，本院參酌原告提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：上開門牌房屋由原告2人各按應有部分2分之1共有；其中第1層包含加強磚造41.30平方公尺及木石磚造26.80平方公尺，依原告各自應有部分換算之現值各為26,400元（計算式：22,800元＋3,60

0元＝26,400元），故系爭房屋之價值為52,800元（計算式：26,400元×2＝52,800元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此核定為5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至於訴訟費用負擔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聲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